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黃宗文

相 對 人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沈國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涉訟，而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2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；又聲請人勞務提供地係在嘉義縣鹿草鄉，業據聲請人在起訴狀陳稱明確，並有離職證明書所載實際工作地可佐。則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（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李依芳